

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件

信平粮文〔2024〕23号

签发人：张 兵

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股、各公司、库、队、站：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4年3月7日



信阳市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办〔2019〕51号）要求，结合全区粮食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方式。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第四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统筹本区域粮食购销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业务股负责具体实施本股业务范围内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梳理本单位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

第七条 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违法事项，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

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本单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情况等。

第九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本辖区的市场主体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确定抽查频次，动态调整。

第十条 随机抽查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一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按照“双随机”制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市场监管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体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具体流程、内容和时间。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确定具体检查时间。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

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的抽取，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或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对于进入“黑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此款限制。

第十五条 政策性粮食收购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确定流程是否合理合规。随机抽样检验，检查收储库点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标准。现场查看收储库点是否规范使用政策性粮食收储“一卡通”系统，收购定等定质、扣水扣杂标准是否公开；质量检验相关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随机访谈现场售粮群众，核查收储库点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市场化收购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粮食加工贸易企业是否按要求向地方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开展质量卫生检验；是否建立质量检验台账。现场查看收购网点是否

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粮食收购品种、质量要求、量价折扣规则、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监管热线等相关信息。随机访谈现场售粮群众，核查收购企业是否存在拖欠售粮款、坑农害农、“高息”骗用农民售粮款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出库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是否按合同规定及时出库；是否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是否按规定执行粮食出库水杂增扣量标准；是否存在超耗或将溢余粮食冲抵其他货位损耗或损失等问题。电话回访买方企业，核查承储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出库货位、掺杂使假、拒绝买方验货、阻止意向竞买企业查看或查验标的粮食质量、变相提高出库费用、设置出库障碍阻挠出库等“出库难”现象。

第十八条 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承储企业是否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货位、品种、数量、交货时间出库；出库使用的地磅是否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检定；是否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关于定向销售出库工作的各项管理规定；买方企业是否存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等违法行为。现场访谈买方企业业务代表，核查承储企业是否存在找借口拖延、阻挠出库，或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企业粮食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粮油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

挂钩情况；查看安全生产及储粮安全制度是否健全，账簿卡填写是否规范等。现场查看储粮种类性质标志牌、库存粮油货位卡、粮情检测记录簿、技术应用簿是否健全。入仓查看库存粮食是否有发热、结露、霉变、虫害等情况；仓储设施有无储粮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地方储备粮库存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承储企业储备粮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的对应相符情况、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挤占挪用财政及农发行资金等问题。入仓查看储备粮是否有发热、结露、霉变、虫害等情况；仓储设施有无储粮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应查阅相关资料，检查涉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台账填写是否规范；数据是否真实；保存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漏记、错记；有关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业务的统计处理是否及时、正确；粮食统计账与保管帐、会计账是否账账相符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根据粮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 A 类粮食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对 B 类粮食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 3%；对 C 类粮食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 10%；对 D 类粮食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第二十三条 应当在对单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建议等内容。

实施综合检查的，从最后单项检查结果的确定时间开始计算检查报告的完成时间。

第二十四条 应当在检查报告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应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处罚情况向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依规处理。对不属于区粮食部门权责范围，需要区有关单位（部门）联合惩戒的违规行为，依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平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变化适时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